第二章

选民登记及投票制度

第一部分：通则

2.1 只有名字载列在乡郊代表选举正式选民登记册上的已登记选民，方可在乡郊代表选举中投票。已登记选民可随时登入乡郊代表选举网站(www.had.gov.hk/rre)的“乡郊代表选举选民登记资料查阅系统”(rrevoter.had.gov.hk)查阅其登记资料。

第二部分：选民登记

2.2 符合登记资格的人士可向民政事务总署申请登记成为选民。只有已登记为某乡郊地区的选民方有权在该乡郊地区的选举中投票。已登记的选民是指其姓名载于在选举期间有效的乡郊地区正式选民登记册上的人士。该登记册由民政及青年事务局局长所委任的选举登记主任根据《乡郊代表选举条例》编制和发表。[《乡郊代表选举条例》第 13(1)条]

登记资格

2.3 任何人士必须符合以下规定才能登记成为乡郊地区选民：

(a) 已在该乡郊地区现行有效的正式选民登记册内登记为该乡郊地区的选民；或

(b) 按照《乡郊代表选举条例》或《乡郊代表选举选民登记规例》申请登记为该乡郊地区的选民，并有权如此登记。

[《乡郊代表选举条例》第 15(1)条]

就各种不同的乡郊地区，其登记为选民的资格亦各有不同。

(a) 现有乡村

2.4 任何人士必须符合以下条件才能登记成为现有乡村的选民：

(a) 是该村的居民[7]，并在紧接申请登记当日之前的三年内一直是该村的居民。至于在囚人士，就居住要求而言，监禁的服刑期一般不会令居住期中断，但该人士必须在紧接入狱服刑前已符合上述的居住要求及在整段服刑期内一直保留他在该村内的主要住址；

(b) 在正式选民登记册发表的年度内的十月二十日年满 18 岁或以上；及

(c) 是香港永久性居民。

[《乡郊代表选举条例》第 15(4)条]

2.5 由于现有乡村（居民代表选举）及原居乡村／共有代表乡村（原居民代表选举）登记为选民的资格及投票权各有不同，原居乡村的已登记选民必须符合现有乡村的居住要求，才可在现有乡村的选举投票。

[7] 现有乡村的居民指该人士的主要住址（即属该人士唯一或主要家居的居住地方的地址）必须在相关现有乡村范围内。[《乡郊代表选举条例》第 2 条]

(b) 原居乡村／共有代表乡村

2.6 任何人士必须符合以下条件才能登记成为原居乡村／共有代表乡村的选民：

(a) 是该村的原居民[8]或是该村的原居民的配偶或尚存配偶；

(b) 在正式选民登记册发表的年度内的十月二十日年满18岁或以上；

(c) 在申请登记时令选举登记主任信纳他 —

(i) 持有身分证明文件；或

(ii) 已 —

(1) 申请新的身分证；或

(2) 要求更改他自己的身分证或补发新的身分证，

以取代在此之前发给他的身分证；及

[8] 根据《乡郊代表选举条例》第2条，"原居民"一词指 —
(a) 就在1898年已存在的某原居乡村（不论该村现时的村名是否与它在1898年时的村名相同）而言，指 —
(i) 于1898年时是该村的居民的人；或
(ii) 属第(i)节所述人士的父系后裔的人；
(b) 就分支乡村（不论该村现时的村名是否与它在1898年时的村名相同）而言，指 —
(i) 符合以下说明的人 —
(1) 在分支乡村从该原居乡村分支出来时，属该分支乡村的居民；及
(2) 属该原居乡村的原居民；或
(ii) 属第(i)节所述人士的父系后裔的人；
(c) 就共有代表乡村而言，指 —
(i) 于1898年时是组成该乡村的任何村的居民的人；或
(ii) 属第(i)节所述人士的父系后裔的人。

(d) 在申请登记时 —

(i) 如他所持有或在此之前获发的身分证明文件为身分证，他将该身分证的识别号码通知选举登记主任；或

(ii) 如他所持有的身分证明文件并非身分证，他向选举登记主任提供该身分证明文件的副本。

有关人士是否香港永久性居民或是否该原居乡村相同名称的现有乡村的居民，并不影响其登记为该原居乡村选民的资格。

[《乡郊代表选举条例》第 15(5)条]

(c) 墟镇

2.7 任何人士必须符合以下条件才能登记成为墟镇的选民：

(a) 是该墟镇的居民[9]，并在紧接申请登记当日之前的三年内一直是该墟镇的居民。至于在囚人士，就居住要求而言，监禁的服刑期一般不会令居住期中断，但该人士必须在紧接入狱服刑前已符合上述的居住要求及在整段服刑期内一直保留他在该墟镇内的主要住址；

(b) 在正式选民登记册发表的年度内的十月二十日年满 18 岁或以上；及

(c) 是香港永久性居民。

[《乡郊代表选举条例》第 15(5A)条]

[9] 墟镇的居民指该人士的主要住址（即属该人士唯一或主要家居的居住地方的地址）必须在相关墟镇范围内。

2.8 任何有资格在两条或以上现有乡村登记为选民的人士，只可选择在当中一条乡村登记。[《乡郊代表选举条例》第 15(6)(a)条]

2.9 任何有资格在两个墟镇登记为选民的人士，只可选择在当中一个墟镇登记。[《乡郊代表选举条例》第 15(6)(b)条]

2.10 任何有资格在一条或以上现有乡村及一个或以上墟镇登记为选民的人士，只可选择在当中一条现有乡村或一个墟镇登记。[《乡郊代表选举条例》第 15(6)(c)条]

2.11 任何有资格在两条或以上原居乡村(包括共有代表乡村）登记为选民的人士，只可选择在当中一条乡村登记。[《乡郊代表选举条例》第 15(7)条]

2.12 任何人士倘若符合本章第 2.3 至 2.11 段有关资格可同时登记为原居乡村（或共有代表乡村）及现有乡村（或墟镇）的选民。

2.13 现有乡村及墟镇的选民须受居住要求所约束。在居民代表选举／街坊代表选举中投票的权利只限于在同一已登记现有乡村／墟镇持续居住的合资格选民享有。如该选民已不再在其登记的现有乡村／墟镇居住，或有关现有乡村／墟镇的住址不再是其唯一或主要家居，便不再符合资格登记为选民。即使其名字仍在正式选民登记册上，有关人士如在选举中投票，即属违法。如该选民搬往同一现有乡村／墟镇的另一个住址居住，其投票资格仍然有效。如该选民已搬往另一现有乡村／墟镇居住，其在之前的现有乡村／墟镇的投票资格已无效，若要符合投票资格，须适时申请更改主要住址，并

应提交住址证明[10]以确定他在紧接申请之前的至少三年内一直是该现有乡村／墟镇的居民。

2.14 选举登记主任会不时进行抽样调查，核实现有乡村／墟镇已登记选民的资格。选民可能需按要求提供文件证据，以证实他仍然符合居住要求。

2.15 如选举登记主任有合理理由信纳，某人虽然在某现有乡村／墟镇的现行有效正式选民登记册内登记为该村／墟镇选民，但在其后该村／墟镇任何的临时选民登记册编制之前紧接的三年内，却不是一直居住在该村／墟镇，则该人无权名列其后该村／墟镇任何的临时选民登记册内为该村／墟镇的选民。选举登记主任可将该人的姓名从该村／墟镇的正式选民登记册中剔除。[《乡郊代表选举条例》第15(3)及(3A)条]

[10] 可获民政事务总署接纳为有效的住址证明文件包括：

(a) 下述附有发出日期和发函机构名称并附有申请人姓名及主要住址（文件上的姓名及地址须分别与申请人的香港身分证所载的姓名及申请表上填写的主要住址相同）的证明文件：
 (i) 公共机构发出的账单（如水费／电费／煤气费账单）；
 (ii) 政府部门或司法机构的文件；
 (iii) 由银行、保险公司或强积金核准受托公司发出的结单或通知书；
 (iv) 固网电话／手提电话／收费电视／互联网的收费单；
 (v) 由本地专上院校发出可证明申请人主要住址的文件或收费单；
 (vi) 由税务局加盖厘印（印花税）的有效租约（接获此申请当日必须在租约有效期内）；或
 (vii) 由医院管理局、香港考试及评核局等公营机构发出的收费单、通知书或其他文件；
(b) 申请人同住者的住址证明。该证明文件必须为完整的正本或真确副本，并须夹附由申请人作出的声明，以确认该名同住者与申请人一同在该住址居住；或
(c) 申请人在监誓员／执业律师／太平绅士面前，根据《宣誓及声明条例》（第11章）所作出的法定声明，以确认在申报地址居住。

有关住址证明的详情或声明书样本，见乡郊代表选举网站(www.had.gov.hk/rre)。

2.16 任何人士在新登记或更改已登记资料的申请中必须提供真实和正确的资料。如任何人士在有关申请中作出他知道在要项上是虚假的任何陈述，或罔顾实情地作出在要项上是不正确的任何陈述，或明知而在有关申请中略去任何要项，即属违法，可被判处第 3 级罚款（10,000 元）及监禁 2 年。若该人士其后在选举中投票，更有机会触犯《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16 条，刑罚可以更重。另外，即使选民的名字仍载列在正式选民登记册上，若该选民明知已丧失登记为选民的资格而仍然投票，亦属违法。[《乡郊代表选举选民登记规例》第 32 条]

与登记有关的重要日子

2.17 选民登记是根据《乡郊代表选举选民登记规例》的规定进行。法例就每年发表正式选民登记册设有明确的登记程序及期限，重要日子如下：

选民登记程序	法定限期
选举登记主任向 已登记选民作出查讯	五月三十日
提交更改登记资料申请	六月十六日
申请撤销登记	
提交新登记申请	
回复查讯信以保留选民登记	

选民登记程序	法定限期
新登记及更改登记资料申请者进一步提交资料	八月六日
发表临时选民登记册及取消登记名单	八月二十七日或之前
提出申索或反对期	八月二十七日或之前至九月九日
发表正式选民登记册	十月二十日或之前

2.18 任何人士可于任何时间，向民政事务总署提交填妥的指明表格[11]及文件证据以证明该申请所述的地址是其主要住址（住址证明的要求不适用于原居民代表选举选民登记），申请登记成为选民。然而，若申请人希望把其姓名和地址登记在某年的选民登记册上，则必须在该年的法定限期（即该年的六月十六日）或之前提交表格。如民政事务总署在法定限期后才收到其申请，他们的姓名和地址便要留待下一年度选民登记册发表时，才能予以登记。

2.19 选举登记主任接获登记申请表格后，倘发现申请表格上的资料不全或不正确，则会以书面要求申请人提供资料或证明。符合选民登记资格的申请人，会被编入有关乡郊地区的临时选民登记册。不符合登记资格的申请人，选举登记主任亦会作出相应通知。[《乡郊代表选举选民登记规例》第 15(3)条]

[11] 有关申请表格（"REF-1"（适用于原居民代表选举）／"REF-2"（适用于居民代表选举）／"REF-3"（适用于街坊代表选举））可在乡郊代表选举网站(www.had.gov.hk/rre)下载。

丧失登记及投票的资格

2.20 任何人士在下列情况下，即丧失登记为乡郊地区的选民及其在乡郊地区选举中投票的资格：

(a) 已不再有资格登记为该乡郊地区的选民（见本章第 2.4、2.6 及 2.7 段）；

(b) 根据《精神健康条例》（第 136 章）被裁定为精神上无行为能力而无法处理和管理其财产及事务[12]；或

(c) 身为任何武装部队的成员。

[《乡郊代表选举条例》第 14(a)、(e)、(f)、16(d)及(e)条]

撤销登记

2.21 选民如欲撤销登记可以书面提出。撤销登记书面通知必须提供个人资料（包括姓名及身分证明文件号码）并由有关选民签署。选举登记主任接获书面通知后，倘通知上的资料不全或不正确，会以书面要求申请人提供资料或证明。若他们希望不被名列在某年的选民登记册上，就必须在该年的法定限期（即该年的六月十六日）或之前提交通知。

[12] 除此段列明的情况外，法例对其他身体有问题以致无能力投票的人士的投票权并无施加限制，但必须由其本人自行投票。若有关选民有困难亲自填划选票，可要求票站主任或其副手在一名投票站工作人员见证下，按其投票意向代为填划选票（见第四章第十部分）。

更改住址及其他登记资料

2.22 已登记的选民无须每年重新申请登记。然而，已登记的选民如须更改其载于正式选民登记册上的**主要详情**（即现有乡村及墟镇选民的姓名及主要住址、原居乡村及共有代表乡村选民的姓名），则**应尽快以指定表格通知民政事务总署**。任何现有乡村／墟镇的已登记选民如不再是香港永久性居民，或有关乡村／墟镇的住址不再是其主要住址，亦应向该署申报，而选举登记主任信纳该人已不符合登记资格，该人会从现有乡村／墟镇的选民登记册中被除名。该署会向曾经申报更改个人资料的选民发出通知，告知其已更新的选民资料。

2.23 就申请更改记录在现有乡村正式选民登记册及墟镇正式选民登记册上的主要住址而言，申请人**须提供相关文件证据以证明该申请所述的地址是其主要住址**。所需的相关证明文件如下：

(a) 如新的主要住址仍在其已登记的现有乡村／墟镇范围内，该选民应提交最近三个月内或民政事务总署／选举登记主任指定的任何期间内发出的住址证明；或

(b) 如新的主要住址在另一现有乡村／墟镇内，该选民须提交住址证明以证实他在提交该申请前的最少三年内一直在该现有乡村／墟镇居住。

[《乡郊代表选举选民登记规例》第 19A(3)条]

2.24 如果原居民已登记为其原居乡村／共有代表乡村的选民，而欲申请把所登记的原属乡村改为其配偶所属的原居乡村／共有代表乡村，他将符合资格在其配偶所属的原居乡村／共有代表乡村投票，但并不符合资

格在该乡村参选。此外，他亦将不符合资格在其原属原居乡村／共有代表乡村投票或参选。

查讯程序

2.25 如**选举登记主任知悉现有乡村/墟镇选民的登记地址可能不再是其主要住址**，选举登记主任会执行法定查讯程序，以确定记录在现有登记册中的地址是否仍是其唯一或主要居住地址。若发生以下情况：

(a) 选民没有按照查讯程序回复；

(b) 选民没有就查讯向选举登记主任提供所要求的资料；或

(c) 选举登记主任基于所接获的资料或其他方面的资料，有合理理由信纳该选民不再有登记资格；

则该选民的登记资料会载列于取消登记名单并可能会在下一份选民登记册中被删除。在下一份登记册发表前所举行的任何选举，已记录在现时选民登记册的人士仍是乡郊地区已登记选民。[《乡郊代表选举选民登记规例》第17及18条，及《乡郊代表选举条例》第18条]

临时选民登记册及取消登记名单

2.26 临时选民登记册的内容包括：

(a) 于当时有效的乡郊地区正式选民登记册上仍是合资格登记选民的姓名及主要住址或通讯地址（通讯地址只适用于原居乡村暨共有代表乡村选民登记册）。该等资料会由选举登记主任根据收到的申报或从其他途径取得的资料而更正（如适用）；及

(b) 如在有关乡郊地区新登记的合资格人士于新登记法定限期或之前提交申请，则其姓名及主要住址或通讯地址（通讯地址只适用于原居乡村暨共有代表乡村选民登记册）。

每个乡郊地区的临时选民登记册的文本会存放于民政事务总署总部及其他地方，例如新界区民政事务处等，**供指明人士查阅**[13]（见**附录三**）。选举登记主任可要求有意查阅临时选民登记册及／或取消登记名单的文本的人士出示身分证明文件及填写该主任所提供的表格。

[《乡郊代表选举选民登记规例》第19(4)、21及22条]

2.27 选举登记主任在发表乡郊地区临时选民登记册时，亦会同时发表一份取消登记名单的文本供指明人士查阅[14]（见**附录三**）。名单包括已丧失资格或不再有资格登记为乡郊地区选民的人士（例如已去世的人士、已提出撤销登记要求的人士、没有回应法定查讯或未能就有关查讯提供有效回复的人士或就现有乡村及墟镇选民而言，虽已更改主要住址，但选举登记主任不知道其新住址的人士）。然而，被纳入取消登记名单的选民并非即时被取消其选民身分。如有关选民向选举登记主任提出申索，而审裁官[15]接纳其提交的理据并批准其申索，该选民身分将获保留。[《乡郊代表选举选民登记规例》第18条，及《乡郊代表选举条例》第17(4)及(5)条]

[13] 如有在囚人士或遭执法机关羁押的人士提出要求，而选举登记主任认为适当，可在符合本章第2.26及2.27段的前提下按情况在惩教院所或执法机关的处所提供一本临时选民登记册及取消登记名单的部分的文本，让其查阅。

[14] 见注脚13。

[15] 审裁官是终审法院首席法官委任的任何裁判官、前任裁判官或已退休的裁判官。 [《乡郊代表选举条例》第53条]

2.28 临时选民登记册和取消登记名单的文本可供查阅的时间和地点会在宪报及报章公布，而刊登该公告即视为发表临时选民登记册。[《乡郊代表选举选民登记规例》第 19(1)、22(1)及(3)条]

查询选民资料

2.29 已登记的选民均可透过乡郊代表选举网站(www.had.gov.hk/rre)的"乡郊代表选举选民登记资料查阅系统"查阅其最新的登记资料，包括登记的主要住址及所属乡郊地区。

上诉 – 申索及反对

2.30 公众人士可在申索及反对期内前往选举登记主任的办事处亲自[16]递交以指明表格形式填写的申索／反对通知书，就临时选民登记册上与其本人有关的记项提出申索或就其他选民的记项提出反对。详细的申索或反对程序将会在申索及反对期内载列于乡郊代表选举网站(www.had.gov.hk/rre)。可提出申索的事宜包括：

(a) 声称有资格登记为选民并已经提交登记申请但其姓名并无记录在临时选民登记册内；

(b) 其姓名被列入取消登记名单；或

(c) 临时选民登记册并无正确记录其个人资料。

而任何人士亦可就下述事宜以指明表格亲自提出反对：

(d) 认为某名已登记的选民无资格登记为选民。

[16] 为方便在囚人士或遭执法机关羁押的人士提出申索或反对，他们可以用邮递方式，向选举登记主任送交申索／反对通知书。[《乡郊代表选举选民登记规例》第 23(2A)及 25(3A)条]

如提出申索的人的主要住址是香港以外地址，申索人亦可：

(a) 藉邮递或图文传真方式将申索通知书送交选举登记主任的办事处；

(b) 将申索通知书作为经数码签署所认证的电子纪录，送交选举登记主任的办事处；或

(c) 安排他人将申索通知书送递往选举登记主任的办事处，而该人须已获申索人为此而以书面授权。

[《乡郊代表选举选民登记规例》第 23(1)、(2)、24(1)、(2)及(5)条]

2.31 该等申索及反对个案会转介予审裁官考虑。审裁官会审议每宗申索及反对个案，并就应否在有关正式选民登记册内加入、删除或改正有关记项，作出裁决。申索人或反对人须提供充分资料，让审裁官知悉该项申索或反对的理由。申索人或反对人（或代表他的法律执业者或获授权代表）亦须要出席聆讯，否则不论申索人或反对人有否就有关申索或反对作出书面申述，审裁官都可驳回有关申索或反对。[《乡郊代表选举选民登记规例》第 26 及 28(2)条，及《乡郊代表选举（选民登记）（上诉）规例》第 2(3A)及 2A 条]

正式选民登记册

2.32 每个乡郊地区的正式选民登记册载列有关临时选民登记册内的记项，当中包含在该年新登记申请和申请更改个人资料的选民的修订资料，以及涉及提出申索或被反对人士的个人详情，而有关资料亦已按审裁官的决定加以更正。选举登记主任亦会藉此机会将据知已

去世的选民的记项删除，及更正临时选民登记册上的任何错误资料。正式选民登记册将维持有效至下一年的正式选民登记册发表为止。[《乡郊代表选举选民登记规例》第 29(1)条]

2.33 正式选民登记册的文本可供指明人士（见**附录三**）查阅[17]的时间和地点会在宪报及报章公布，而刊登该公告即视为发表正式选民登记册。[《乡郊代表选举选民登记规例》第 30 条]

注意：

任何临时选民登记册或正式选民登记册或该册的任何摘录所载的个别人士资料**只可使用于**选举法例规定的**选举相关用途**。**滥用**或**不适当使用**该资料即属**违法**，可判处第 2 级罚款（5,000 元）及监禁 6 个月。[《乡郊代表选举选民登记规例》第 32(3)条]

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 486 章）附表 1 的保障资料第 3 原则，除非得到资料当事人的订明同意[18]，又或《个人资料（私隐）条例》下第 8 部的豁免条文适用，否则不得把任何临时选民登记册或正式选民登记册或该册的任何摘录所载的个别人士（作为资料当事人）的个人资料用于"新目的"[19]。此外，如任

[17] 如有在囚人士或遭执法机关羁押的人士提出要求，而选举登记主任认为适当，可在符合本章第 2.33 段的前提下按情况在惩教院所或执法机关的处所提供一本正式选民登记册的部分的文本，让其查阅。选举登记主任可要求有意查阅正式选民登记册的人士出示身分证明文件及填写该主任所提供的表格。

[18] 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 2(3)条，"订明同意"指资料当事人自愿给予且并未被书面撤回的明示同意。

[19] 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附表 1 的保障资料第 3(4)原则，"新目的"就使用个人资料而言，指除在收集该资料时所拟使用资料的目的或与之直接有关的目的之外的任何目的。

何人（作为披露者）在未获任何临时选民登记册或正式选民登记册或该册的任何摘录所载的个别人士（作为资料当事人）的相关同意下，披露该资料当事人的个人资料，而披露者意图或罔顾该项披露是否会（或相当可能会）导致该资料当事人或其任何家人蒙受任何指明伤害[20]，该披露者即属犯罪，可被判处罚款100,000元及监禁2年。此外，如该项披露导致该资料当事人或其任何家人蒙受任何指明伤害，一经定罪，该披露者最高可被判处罚款1,000,000元及监禁5年。[《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64(3A)、(3B)、(3C)及(3D)条]

[20] 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64(6)条，“指明伤害”就某人而言，指(a)对该人的滋扰、骚扰、缠扰、威胁或恐吓；(b)对该人的身体伤害或心理伤害；(c)导致该人合理地担心其安全或福祉的伤害；或(d)该人的财产受损。

第三部分：投票及点票制度

2.34 乡郊代表选举采用“得票最多者当选”投票制度。乡郊地区的选民可投票选取的候选人数目须不超过在该选举中须选出的该地区乡郊代表人数。取得最多票数的候选人当选，然后按得票多寡依次定出第二名当选者，如此类推，直至选出所有席位为止。各乡郊地区的乡郊代表数目及每名已登记选民可投票选取的候选人数目如下：

乡郊地区	乡郊代表人数	选民可投选人数
现有乡村	1 名	1 名
共有代表乡村	1 名	1 名
原居乡村	1 至 5 名 （视乎原居乡村而定）	1 至 5 名 （不多于该原居乡村在该选举中须选出的原居民代表数目）
墟镇	17 或 39 名 （视乎墟镇而定）	1 至 39 名 （不多于该墟镇在该选举中须选出的街坊代表数目）

[《乡郊代表选举条例》第 31(3)、(4)及(5)条]

2.35 《乡郊代表选举条例》为下列情况订明相应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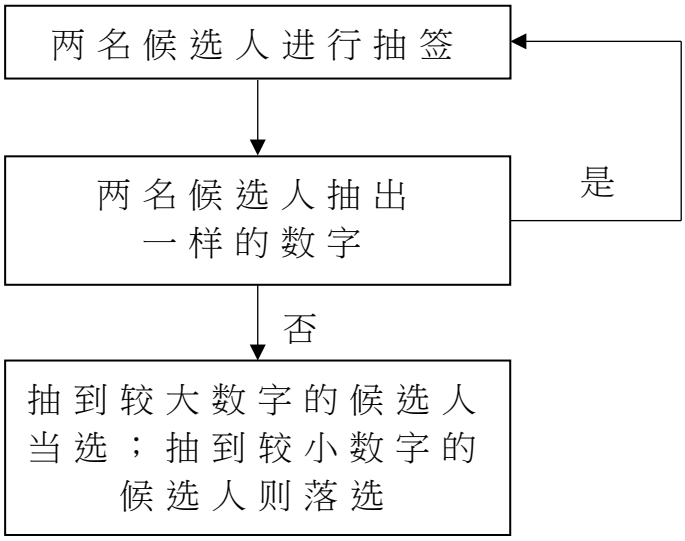
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数目	相应安排
多于在该乡郊地区须选出的代表数目	• 该乡郊地区须进行投票。
与该乡郊地区须选出的代表数目一样	• 选举主任宣布候选人当选，该乡郊地区无须进行投票。
少于该乡郊地区须选出的代表数目	• 选举主任宣布候选人当选，并宣布该乡郊地区的选举在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数目少于须选出的代表数目的范围内未能完成；及 • 该乡郊地区须举行补选。
该乡郊地区没有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	• 选举主任宣布该乡郊地区的选举未能完成；及 • 该乡郊地区须举行补选。

[《乡郊代表选举条例》第 21 及 29 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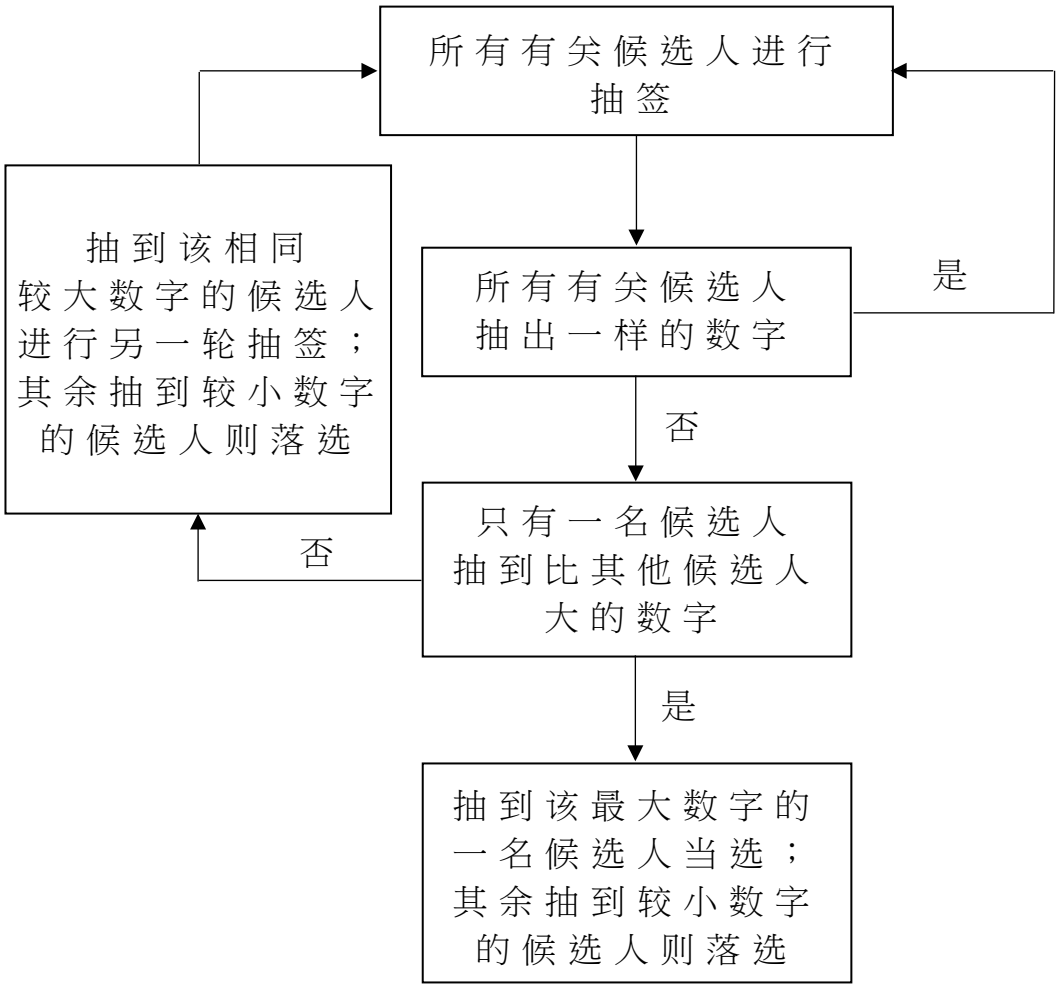
2.36 在某乡郊地区的选举点票结束后，如得到相同最多票数的候选人数目超出须选出的乡郊代表人数，选举主任须以抽签方式决定选举结果，由中签的候选人当选。[《乡郊代表选举条例》第 31(6)条]

2.37　　在须以抽签方式决定选举结果时，选举主任会提供十个分别标上由 1 至 10 的数字（1 为最小，10 为最大）的乒乓球，然后将全部乒乓球放入一个不透明的空袋内。一名候选人会先从袋中抽出一个乒乓球，交予选举主任以记下有关数字，然后把该乒乓球放回袋内，其他相同票数的候选人再以同样方式逐一抽出乒乓球，直至所有候选人都已抽出乒乓球为止。抽签时若候选人不在场，则由选举主任代其抽签。抽签结果的安排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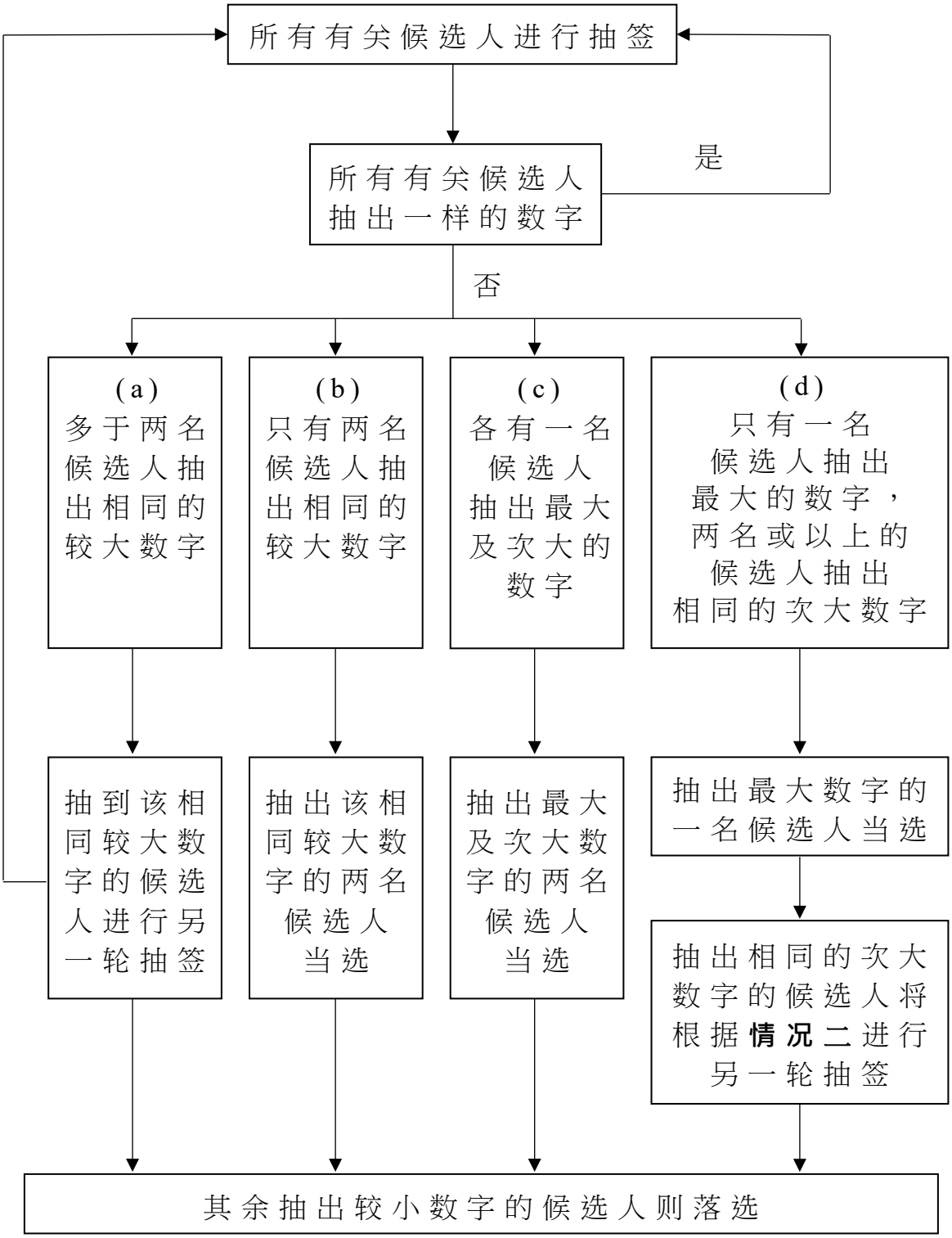
情况一　　**如只有一个空缺但有两名候选人取得相同票数**



情况二 **如只有一个空缺但有多于两名候选人取得相同票数**



情况三　　如有两个空缺但有三名或以上候选人取得相同票数



注：同一抽签原则亦适用于有 N 名候选人取得相同最高票数而须填补的空缺数目少于 N 个的情况。

2.38 在得出选举结果后，选举主任必须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公开宣布胜出的候选人当选。

候选人去世或丧失资格

2.39 现行选举法例为下列情况订明相应安排：

	候选人去世	**候选人丧失获提名为候选人的资格**
在选举主任决定该候选人获有效提名后及在选举日期前	• 选举主任须发出该候选人已去世的公告。 • 如选举主任已刊登公告述明哪些人获有效提名为候选人，则须公开宣布该候选人已去世，并进一步宣布哪些候选人获有效提名参加该乡郊地区的选举。	• 选举主任须发出公告以更改决定，示明该候选人并非获有效提名。 • 如选举主任已刊登公告述明哪些人获有效提名为候选人，则须公开宣布更改公告，并进一步宣布哪些候选人获有效提名参加该乡郊地区的选举。
在选举当日但在投票结束前	• 选举主任须发出公告以宣布该乡郊地区的选举程序终止，并在相关乡郊地区的每个投票站外的显眼处展示并于切实可行范围内尽快刊登宪报。	

	候选人去世	候选人丧失获提名为候选人的资格
在投票结束后但在宣布选举结果前	• 该选举的点票须继续进行；及 • 点票结束后，如该候选人获胜，选举主任不得宣布该候选人当选，并须公开宣布该项选举未能完成，或公开宣布在该项选举因该乡郊地区所选出的候选人人数少于须选出的乡郊代表人数而未能完成。	

[《乡郊代表选举条例》第 27、28、30 及 31(8)条，及《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20(1)、(2)及 21(3)条]